

# 民初轟動全國之

# 許世英彈案 (續完)

朱沛蓮

## 省警備隊改編經過

關於理財之亂一端，指稱前民政長汪聲玲，議將上下游巡防改編警備，不另招充。該巡按使不查舊案，另募皖勇，以同鄉戈克安為警備總司令，月支薪津五百兩，隊長月支一、二百元，省會一隅，每月支七千餘元，前此警備經費全年不過此數一節。查該省警備隊，二年冬間，經前民政長汪聲玲，將巡防義勇，防衛護衛各營隊挑留，改編東南西北四路，每路四營，各設統帶，唯東路統帶，近在省城，暫不設置，東路第一營從緩設立，計四路十五營，官兵約五千人。年需薪餉及臨時預備等費，列入預算者六十六萬餘元，並於省公署附設警備處以綜理之。及許巡按使到任，適三年預算，奉部核減該隊經費為二十七萬餘元，時匪氛尙熾，該巡按使以警備隊礙難即裁，因請緩四個月。時因辦理中立，又續展兩個月。復以原有警備隊品類複雜，若實行裁減，需有主力可恃之兵，方免肇事，遂電調戈克安來閩，任警備總司令。改警備處為全省警備總司令部，騰出曠

餉，前往江、皖，招募新兵，編為東路第一營，前後均經電呈奉准有案。適戈克安奉調回京，總司令部改組，移入公署，由該巡按使兼任總司令，並將各營就核定預算範圍核減裁併，編為四團，團各二營，營各三百人，共二千四百餘人，仍分四路駐紮。此為閩省前後編置警備隊之大概情形。至薪水一節，戈克安任總司令時，月支五百元，並非五百兩。新招東路第一營薪餉，月支三千九百元，亦與舊有各營相等，唯總司令部月支經費二千七百餘元，較從前警備處，每月多支一千八百餘元，但均報部有案，尚非任意濫銷。原劾又稱，警備隊由鹽道舊署，移入公署，相距不及半里，拔隊費開支四千餘元。查警備總司令部遷移經費，僅止搬運費十一元六毛，並無四千元之多。唯七月間警備處改組總司令部，由公署遷入鹽道舊署，曾經戈克安編造預算，列有臨時費四千元，詳由該巡按使飭財政廳先行借給，該總司令共開支遷移、修繕、購置、調查等費三千八百餘元，已經造送計算書交財政廳核辦在案。查閱原卷，此款係借支臨時費而非拔隊費，且未超

過預算，尚非浮冒。原劾又稱，警備裁撤，即將五百名皖勇分配各縣，各縣以原有鐵路附加捐撥充經費，閩侯、建甌二縣各五十名，全年經費約五六千元，而兩縣附加捐款實各一萬四千餘元。前財政廳朱廳長請將附加捐款歸省，該巡按使力袒所私，童益臨、左坊遂坐享數千元之利。皖勇毒痛全省，該巡按使安插私人，置閩省於度外一節。查閩省各縣警備編制，舊額繁縣五十名，中縣四十名，簡縣三十名，率由胥役小隊湊集而成，夙未訓練，略無成績。三年十月間，因部減預算，經費餉款無著，該巡按使遂飭各縣，除原有警隊准留十名外，餘額悉以所裁之省警備均勻分配，計一等縣四十名，二等縣三十名，三等縣二十名，共一千八百名，內僅皖勇二百名，此外尙有老弱數百資送歸籍。是其計劃原為消納裁撤之省警備隊，非以安插私人，披閱案牘，該巡按使事前籌慮實甚精密，一舉而裁撤二千餘人，毫無驚擾，謂皖勇毒痛全省，實非確論。附加捐一款原係鐵路捐，後改為丁米附加，撥充各省警備費，全省約收十八萬餘元。前財政廳長朱照請將

此款提省歸公，以抵部提之徵收經費。該巡按使以既經撥充省警備費，未便全數提省，曾將

各縣警備經常臨時各費及提用附加捐額，列製草表，批交該廳長統籌辦理，如有餘款，解省歸公，詳批具在，尚非有所私袒。閩侯縣知事董益臨自到任起至四年五月卸任止，共計征收附加捐小洋十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元五角，除各支縣警備、經常、臨時各費約小洋七萬餘元，所存小洋約四萬五千餘元，據稱現已造帳，列入交待案卷核算。查閱徵收卷簿，尙屬相符，建甌縣附加捐全年約收一萬一千餘元，該知事左坊任內，共征收八千四百四十餘元，該縣警備隊經費除以原有警款支用外，附加捐僅用二千五百八十元，其餘皆已解省，奉由財政廳批迴，均無坐收厚利之事。原劾又稱，公署經費視汪聲玲任內本已加增，該巡按使責令財政廳長朱照每月另解千元，朱照於第二月報解用正式公文，遂觸該巡按使之怒，將第一月已收之款一併駁回，未幾以王家儉代職一節。查閩省公署經費，三年預算年定十九萬餘元，汪聲玲任內，公署月支一萬二千餘元，許巡按使接任之始，仍係照案開支。後



許世英（坐輪椅者）曾任北政府司法總長，福建巡按使。圖為許世英任國民大會代表於民國四十三年在台北出席國民大會時與武斌（二排左三）胡鍾吾（二排左四）劉瑞昌（二排左五）等合影。

因奉部核定年共十二萬元，該巡按使自三年七月起，即就核定範圍按月領支，並未超過，較汪任月減二千元，其支出計算書均經送達審計院有案。至額外另解千元一點，查係該巡按使因部減經常費，不敷支配，令財政廳長在驗契附加項下，每月提解千元，作為臨時預備費，旋經該巡按使將公署經費掙節配定，即將一千元發還，並經朱前廳長於十一月份列收詳報有案。是此款一借一還全係因公，卷牘俱在，無觸怒之可言，似不得謂朱照去任為根由觸怒。原劾又謂公署偵探費，月支三千元，四道四統領亦如其數，並未照數分配，侵占過半一節。查閩省偵探，分為高等、臨時兩種，高等倡於三年七月，其機關附屬巡按公署，設偵探長一員，庶務數員，書記一員，偵探員七八員至十餘員不等，分駐日本、台灣、香港、上海、湖北、北京等處。偵探弁亦二三十名不等，經費每月由財政廳支領三千元，開支多寡不一。自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底止，所領之款除用尚存二千八百餘元，均經該偵探長詳報有案。臨時偵探係因歐戰而設，分隸四道三統領，並於三都、馬江、北京等處派員分駐。又設城臺夜間游擊分隊，至本年五月底停辦，自開辦起至裁撤止，共費洋一萬九千六百餘元，亦經該巡按使詳報有案。詳查卷宗均有收領文牘單據，自無侵占情事。

### 借款事與水上警察

原劾又稱，閩省財政出入勉可相抵，該巡

按使藉中央協款爲名，息借福建官銀號六十萬元，以茶稅作抵，僅解中央三十萬，餘三十萬任意開支，近同虛擲一節。查閩省預算出入，雖略足相抵，惟收入之數本係虛擬，如本年預算列收房捐二十餘萬，其實尚未開辦，而支出之數未能減少。且每月收入有淡旺之分，如田賦欠完動需下年待征，而支出則刻不容緩。該巡按使任內協解中央，整頓庶政，進行較銳，需費自必較多。溯自去年到任，正值年度開始，有出無入，積欠各機關及福建銀行從前墊發之款，爲數甚多，數月之間，全賴中國銀行通融墊支，共計六十萬元之多。至年關緊迫，財政廳長王家儉不得已詳請援照舊案，以茶稅作抵，息借福建銀行臺伏五十萬元，折合現洋四十五萬三千九百元，由該廳長轉交代理金庫之中國銀行，列收統支，並編造計算書報部在案，調閱金庫帳目，均屬相符，是此項借款並非六十萬元，支出數目均經編冊達部，亦非任意虛擲。原劾又稱，水上警察年支十四萬元，除預算所列四萬餘元外，餘將就地責令籌措，警兵僅四百人，養官至一百餘人。閩省舊有水師，頗收巡緝之效，現在人民負擔加重，盜風轉熾，閩海關雇用甲板船運載餉銀，至馬江被劫，近省永福、羅源、福清、長樂各處水路，迭現事端一節。查上年九月，該巡按使以水師廢弛，遵照部章，改組水上警察，係將內河外海劃分四區，共設一廳四署十六分駐所，計廳長一員，署長、署員、艦長、技師等職四十六員，巡官二十餘員，巡長五十八名，警兵五百十

餘名，頭工八十餘人，雇員、書記十餘員。以上除長警頭工六百餘名外，各署所長官共計六十五員，並無有餘員之多。全年經費列入預算者十五萬餘元，除舊有水師費四萬五千餘元外，餘均就地設籌一節情形，曾於三年十一月呈報有案，核計支出與預算均屬相符。至就地設籌之款，除舊有之紙、木、商捐、船牌、炮照捐、衛生、浚河經費、輪船經費、水亭旗、烙費等款，共五萬二千七百餘元外，新籌者爲水塢租等項，共六萬五千餘元，人民負擔遂因而加增。然水警所轄路線三千餘里，目前情形仍屬不敷分佈。至甲板船失事一節，查自上年九月閩海關洋員司達格，雇用三十八號甲板船，赴所屬分口發放薪水，夜泊馬江，被竊失去銀元支票等件，經稅務司函告監督，咨會水上、省會二警廳分別查緝在案。詢之官員及沿江人民，確係被竊並非強劫。檢查案卷，自水警成立，除破獲竊拐煙賭各案數十起外，搶劫重案破獲一十五起。近省之永泰縣梧邪河面，去年十一月，有忠恕商船被匪攔劫。又本年五月，福清縣小馬嶼洋面有何德美船魚貨被劫。以上兩案正在訪緝拘拿。長樂、羅源等縣均無盜案發生，長樂縣亦未設水警，歷訪近省一帶，均尚安謐。

### 苛雜捐稅如此解釋

原劾又稱，該巡按使創辦轎捐、屠獸捐，幾釀變故一節。查此項轎捐，係由警廳按照京、津車捐辦法，分三等抽收，由商人包繳全年

大洋八千四百元，作爲防疫及擴充警額之用，詳經巡按使批准，於本年六月開辦，即有少數轎夫，糾邀反抗，當經警廳派兵巡邏勸諭，風潮遂息。至部章新征之屠宰稅，係由財政廳遵章飭辦，省垣現已征收，外縣尚未一律辦理，未聞有釀變之事。原劾又稱龍溪縣知事陳家棟捐例殊苛，該知事與巡按使兄弟稱呼，所有公事無不立呼立應一節。查龍溪縣新舊各捐二十餘種，舊有之米捐、戲捐、本城賈舖捐、石碼舖捐、石碼賈捐、西溪木捐、北溪木捐、水果捐、本城錫箔捐、大豬捐、豬兒捐、舊舖捐共十二種，全年抽繳五萬四千餘元。陳知事新倡者計竹筍捐、本城妓女捐、石碼妓捐、粟米捐、水仙花捐、石碼金銀紙箔捐、本城金銀紙箔捐、乾果捐、石碼紙捐、本城舖捐、屠宰稅共十一種，全年抽繳六萬元。此外已經出示布告尚未抽收者計有牛捐、年抽牛捐一元，全年一萬元。又由商人承包已經批准尚未定數抽收者，爲豬肉捐、石碼碗捐。以上各捐經派員訪查，並調閱縣卷，均屬相符，以區區一縣之間，年抽捐款至十一、二萬元之多，而承包經收之人，既有押櫃用人等耗費，又必計算取盈，其數更不知凡幾，民力負擔不得謂不重，有米捐，又有粟捐；有錫箔捐，又有金銀紙箔捐；屠宰稅矣，又有大豬、豬兒捐；竹筍捐矣，又推及水果、乾果捐。核其性質，不得不謂爲重覆；考其名目，不得不謂爲苛細。近兩月來，箔工、竹工均因捐重罷市歇業，似不得不謂爲病民。所收之款，雖據另有用途，然如縣警一項

，以二百名之額，全年開支四萬餘元，就中署長、署員、科長、科員、巡官等職，均縣警官制之所無，月餉不分等級一律八元五毛，未免過優。丁役伏頭，無所取義，服裝工費，亦多虛浮，似不得不謂為濫支。言者謂捐例之酷，信非虛無。至陳家棟與巡按使是否兄弟稱呼，個人私交，無從證實。此查明該巡按使被劫理財一端之實在情形也。

### 失察有責功多過寡

原劾除對於律己之乖、用人之繆、理財之亂三端之外，又有附帶二事，一則謂中日交涉吃緊，（指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託辭迎養父母，在倉前山洋界賃屋，意在臨時逃避。查倉前山洋界內，有臺月山館一所，本年四月為該巡按使租賃，每月租金六十元，尚未搬入，旋即退租。訪聞當日巡按使出巡，市井謠傳，謂將藉此公出一去不返。該巡按使亦有所聞，乃託辭租屋迎養，故示鎮靜，藉息浮言。謂租屋正值交涉棘手之時，而退租實在和平解決之後，形跡之間，頗滋疑議。祖同曾與許巡按使一晤，面詢此事，亦殊爽然。一則以出巡之時，強拉老人持香恭送，通知學生在江邊迎接。查長官按步所之，耆老學子就近迎謁，事屬常有，該巡按使此次出巡，未聞飭令掛旗，強拉持香及迫令學生數十里遠迎之事。綜上各節，核就案牘以考其實事，或採人言而加以折衝，匝月以來，昕夕從事，竭力調查，不敢謂纖細靡遺，而是非曲直之真相，已覺昭然若揭。福建巡按使許世英於屬員嬉遊未免失察，外

縣電請槍斃人犯，間被濛混。洋界租房一事，心即無他，形覺輕舉，謂其奮發圖治，策勵進行，甚至顧全大局，未能盡如人意。律己、用人、理財諸端，原呈指點多有傳聞之誤，徵諸輿論，無無責備求全，揆諸實情，究屬功多過寡。

### 許氏免議屬員受懲

以上係王祖同就夏壽康肅政使原參三款——律己、用人、理財——及附帶二條查復之大概。按其內容，對許巡按使部份，大體均屬避重就輕，代為開脫之詞。當係在京時經袁世凱授意，但王氏對於原參有關屬員違法殃民各節，則均能秉公查辦，毫無敷衍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之處。王祖同將呈報公文派員呈遞總統府去後，本人即便前赴廣東轉赴南寧就任。

袁世凱接到王祖同呈報公文，披閱一過，認為王氏善解人意，於是依照王氏在閩澈查之結果，及其處理本案之建議，頒發一道命令內稱：

前據肅政使夏壽康等呈劾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劣跡昭著，貽害地方等情，當經派令王祖同前往確切查明呈覆核奪。茲據覆稱原參所指律己、用人、理財諸端，多有傳聞之誤，逐案調查，就地考察，按諸事實，徵之案牘，並摘錄證據，據實呈覆等語。福建巡按使許世英，既經查無溺職殃民情事，雖於屬員嬉遊暨案犯陳請槍斃，均有失察之咎，惟該巡按使到任以來，尚能奮發圖治，策勵進行，深知顧全大局，自是過不掩功，著從寬免其置議。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朝，烟酒局長汪守坻，狎妓徵逐，有玷官箴。

前署閩侯縣知事董益臨，判案兩歧，輕重失當。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輕罪人犯，濛請槍斃，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匿案不報，專事科罰，署龍溪縣知事陳家棟，苛捐擾累，款多濫支，均著先行解職，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處。撤任晉江縣知事劉嶽崙，縱兵釀案，致斃多命，勒罰巨款，顯有侵吞，著先行遞職，與縱兵搶掠之警備排長舒翰臣，併交法庭從嚴訊辦。並由該巡按使將該省警察支費，嚴核刪減，南安縣罰款，勒令詳報，龍溪縣苛細各捐，分別停止。餘均照所擬辦理（王氏呈覆所擬：財政廳長王家儉，水上警察廳長蔣霖，教育兼實業科長汪洋，署建甌知事左坊，署永安縣知事何樹德，署同安縣知事柏麟書，代理清流縣知事陳鏘，代理上杭縣知事楊在春，代理武平縣知事許仁壽，被劾各節，查無實據，均請免予置議）。並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分別轉行知照。

### 驚濤駭浪平安度過

上項命令，係民國四年九月十日頒發，由各關係部轉行到省，即經省署分別遵辦，令將被議之龔才朝，汪守坻，董益臨，張必明，馬振理，陳家棟等六名，解任聽候懲戒，劉嶽崙移送法辦。綜計此案之發生，除以許世英為主腦外，牽涉政務廳長姜可欽（政務廳長之職務猶今之省府祕書長及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王家儉，警察廳長龔才朝，水上警察廳長蔣霖，省署教育兼實業科長汪洋，（民初省署未設教育廳及實業廳僅設科長於巡按使署主持其事）廈門道尹汪守珍，閩海

道尹王善奎，烟酒局長汪守砥、警備總司令戈克安，及各有關縣知事董益臨等十餘員，及案外人前民政長汪聲玲，前財政廳長朱照，私娼陳七奶、妓女花紅玉、翁雅仙、小金鳳、林寶珠、黛卿、交際花馬太太、買辦蔡展龍、被害人烟犯楊

子琴等多人，可謂鬧翻一天星斗。其結果僅將少數人員解職交付懲戒，或移送法辦，王祖同雖云此次考卷所得，一惟主持公道，內秉天良，以期無負委任，固不敢徇情容隱，曲庇同官，亦何敢刻意吹求，取悅言路，真可謂冠冕堂皇，但衷世

凱因眷懷許氏，故能化大為小，免于置議，連申誠之語，都不一見及於命令之中，稱其深知顧全大局，過不掩功等語，可見許氏處世圓通周到，說者多謂許氏之儘先解足中央協款，大為袁氏讚美，其能驚濤駭浪中平安度過，固亦宜矣。

中外文庫  
之卅三

# 拉丁美洲見聞

劉昌博教授著 定價新台幣柒拾元  
隆重出版 歡迎購閱

本書係名記者劉昌博教授精心傑作，記述訪問拉丁美洲各國見聞，幽默風趣，百彩紛陳，令人目不暇接。要目有：(一)江湖兒女的故事。(二)爪地馬拉「我的媽呀！」(三)關公在薩爾瓦多。(四)百萬美金的支票(尼加拉瓜暴富記)(五)女兒國男人逃婚(宏都拉斯見聞)(六)美人窩失眠記(哥斯達黎加的魔影)(七)巴拿馬的食肉蝶。(八)波哥大歷險記。(九)玻國男女政變情變忙。(十)一家烤肉萬家香(巴拉圭夜不閉戶)(十一)烏拉圭美人遲暮。(十二)聖保羅的僑情。(十三)海灘、足球、森巴舞。(十四)荒原上的螞蟻雄兵。(十五)委內瑞拉富甲南美。(十六)光棍總統鐵腕治國。(十七)多明尼加風情畫(十八)黑人島——海地。(十九)功夫大使載譽歸國。附錄：拉丁美洲各國土地、面積、人口、幣值、物產及貿易概況，我國駐拉丁美洲各國及拉丁美洲各國駐我國使節、館址一覽，全書二十餘萬言，穿線平裝，現已出版，歡迎購閱。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

叢書

# 南京大屠殺

郭 岐 將 軍 著  
定價新台幣柒拾元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爆發，十二月十三日，南京陷落，日軍入城姦淫燒殺，善良同胞慘死者三十餘萬人，係近代史上空前絕後的瘋狂大屠殺事件，前台灣省議員、國軍第四十六師師長郭岐將軍當年保衛南京未及撤出，親身目擊日軍滅絕人性之大屠殺，曾於抗戰勝利後，列席戰犯法庭作證，使南京大屠殺案主兇谷壽夫，罪證確鑿，判處死刑。中外雜誌特請郭岐將軍撰寫「南京大屠殺」長文，連載期間，轟動遐邇，傳誦廣遠，頃應讀者要求，輯印成書並附劉方矩將軍撰「劊子手的下場」及珍貴圖照，二十五開本，穿線平裝訂價台幣柒拾元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